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懲罰改過銷過辦法

106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1.19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7.14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基於教育愛心，為鼓勵違反校規並經發布懲處之同學，能獲得改過自省發奮向上的機會，期使其能變化氣質、敦勵品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之精神暨本校生活輔導實際狀況需要辦理。

參、內容：

一、學生銷過流程：

- (一)銷過申請之時機：自受懲處公佈次日起即可提出申請。
- (二)學生向生輔組領取銷過申請表。
- (三)填寫有關資料後送請導師、輔導教官填註意見，送學務處生輔組審核處理。
- (四)申請案核可後，由生輔組發銷過愛校服務卡，即開始實施銷過考核。
- (五)考核期滿，學生持愛校服務卡向生輔組辦理註銷懲處記錄。
- (六)生輔組依原訂程序，彙整分層核定後即完成銷過程序。

二、考核：

(一)考核時限與標準：

1. 銷警告者，考核時間需滿 2 週，且須完成 4 次愛校服務(每次半小時)。
2. 銷小過者，考核時間需滿 6 週，且須完成 12 次愛校服務(每次半小時)。
3. 銷大過者，考核時間需滿 18 週，且須完成 36 次愛校服務(每次半小時)。

(二)銷過核定權責：

1. 警告：由生輔組核定。
2. 小過：須經由生輔組陳請學務主任核定。
3. 大過：須經由生輔組逐級陳請校長核定。

(三)核定後處理：

1. 核定銷過者由生輔組通知學生本人。
2. 核定銷過者，塗銷其原懲罰記錄。

三、其他：

- (一)銷過考核期間若有警告(含)以上懲處時，即註銷其銷過資格，銷過程序需重新提出。
- (二)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其中之一如認為尚須繼續輔導考核者(須註明原因)，可延長該生考核期限。
- (三)愛校服務卡，學校任何師長均可簽註，惟愛校服務時間不可利用上課時間為之，宜利用午休或週六、日假期(簽署師長應在場實施)為之。
- (四)銷過遷善以一次一案為原則，不得同時申請註銷兩案過錯。
- (五)凡受大過以上懲罰申請銷過者，須接受輔導處諮商有紀錄者方可銷過，申請小過懲罰銷過者，請導師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。
- (六)若於畢業後要銷過，仍需依考核時限與標準辦理，學生若無法返校實施考核，則無法銷過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實施。

林農工學生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

基本資料	班級		學號		姓名		申請銷過日期	年	月	日			
							考核結束日期	年	月	日			
	懲處時間		年 月 日		懲處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次		懲處事由					
申請核定管	導師(1)	簽章			輔導教官(2)	簽章		輔導主任(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銷大過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銷過申請 原因：		學務主任(4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銷大過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銷過申請 原因：	
	銷過期間行為之見證人由導師或教官擔任皆可。(愛校服務每次半小時，申請核銷時請檢附記錄)												
銷過期間行為之見證人	期	第 2 週 (警告處份)	第 6 週 (小過處份)	第 9 週	第 12 週	第 15 週	第 18 週	(大過處份)					
	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					
	量												
1.警告考核 2 週 (且完成 4 次愛校服務)、小過考核 6 週 (且完成 12 次愛校服務)、大過考核 18 週 (且完成 36 次愛校服務)，以上期限自向生輔組辦理銷過申請當日起計算；銷過期間行為之見證人由導師或教官擔任皆可。(愛校服務每次半小時，申請核銷時請檢附記錄) 2.其餘依學生手冊改過遷善辦法辦理。													
銷 過 核 准 簽 署													
愛校服務紀錄		(愛校服務紀錄卡印於背面)											
導師意見 (1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銷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銷過，原因： 簽章：											
輔導教官意見 (2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銷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銷過 簽章：					獎懲紀錄審查(生輔幹事)： 簽章：						
生輔組長意見 (3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銷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銷過，原因： 簽章：											
主任教官				學務主任				校長					
警告核判				小過核判				大過核判					

PS.同一期間如有多次處分，請以最近乙次先提出申請！待銷過後再逐一按處分日期近遠順序提出申請

編號	愛校服務時間	愛校服務內容	認證老師簽章	編號	愛校服務時間	愛校服務內容	認證老師簽章
1				22			
2				23			
3				24			
4				25			
5				26			
6				27			
7				28			
8				29			
9				30			
10				31			
11				32			
12				33			
13				34			
14				35			
15				36			
16				◎ 受大過以上懲罰申請銷過者，是否有輔導處諮商紀錄： 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老師簽署：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